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9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25,707.7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8,625.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56,832.7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 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统筹规划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开展，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上了新台阶，产品谱系更加完善。 随着军方对新质作战能力的要求，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具体方案，在技术上进行多轮迭代，因项目涉及创新工艺技术，实施过程中存在工艺与设备的匹配差异，需要对产线配置持续进行调整、优化和改进，因此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部分募投项目会因新产品研制时间有所延后，周期有所延长。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 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 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部 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董事余永安为激励对象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额度。

董事毛勇、余永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570.16万股的2.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7)。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5、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2月27日。

2、授予数量：36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570.16万股的2.05%。

3、授予人数：200人。

4、授予价格：21.1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计划分为3年，匀速分批解除，每个归属期对应一个年度的考核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份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考核指标未实现，从而导致归属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还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永安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5.12	1.42%	0.03%
钟鸣晓	副总经理	中国	4.10	1.14%	0.02%
张立新	副总经理	中国	4.10	1.14%	0.02%
黄军华	副总经理	中国	4.10	1.14%	0.02%
邓卫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4	1.11%	0.02%
欧阳稠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84	0.51%	0.01%
殷德帅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36	0.66%	0.01%
李 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83	0.51%	0.01%
司马凯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40	0.67%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191人)			330.15	91.70%	1.88%
合计			360	100.00%	2.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选择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2月27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0.56元/股(取授予日2024年12月27日的收盘价)；

2、授予价格：21.13元/股；

3、归属等待期：2年、3年、4年；

4、无风险收益率：2.1%、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3年、3年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历史波动率：16.76%、16.44%、15.75%(分别采用同期上证指数年波动率)；

6、股息率：1.42%(采用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近一年的股息)。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60.00万股，经测算预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10,408.48万元，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拟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408.48	312.27	3,747.18	3,604.19	1,935.58	809.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变更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经公司决定，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与公司相关全资公司进行重组：

1.将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持有的2%中化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化集团”)；

2.上述划转完成后，将中化集团持有的100%中化投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股份。

本公司决定，自本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股份股权以及中化投资股权划转手续。划转完成后，中化股份、中化投资将分别成为中化集团、中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划转前，中化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划转前，鲁西化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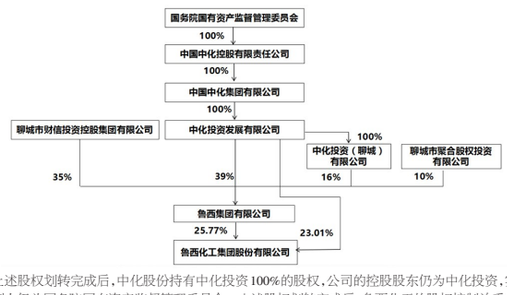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化股份持有中化投资100%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鲁西化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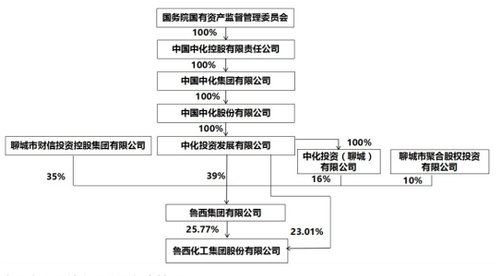

二、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4939E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前：2009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注册资本：4,632,767.84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因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山东沂南县第二中学、沂南县卧龙学校及沂南县育新实验学校在未经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占有并使用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全部资产(包括学校场地、教室、教育教学设备等)用于办学的事项，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7月8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裁定如下：驳回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于2024年7月12日就上述案件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0月28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鲁13民终72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8日、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鲁民申12573号。主要内容如下：你(你单位)因与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山东省沂南县第二中学、沂南县卧龙学校、沂南县育新实验学校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的(2024)鲁13民终7237号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其他未裁决的诉讼及仲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鲁民申12573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效平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效平，委员：杨杰、张志元、杜宁、刘成安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成安，委员：朱效平、杜宁。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委员：程树仓、张志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元，委员：吴新伟、刘成安。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决定续聘杨杰为公司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任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杨杰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同意续聘杨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职业经理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简历

朱效平，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山东大学研究员。历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书记，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国投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截止目前朱效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杰，女，196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船舶研究院北京医院儿科医生，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杨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沈宝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沈宝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简 历

沈宝杰，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硕士，副研究员。历任山东大学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正科级干部，山东大学副处级纪检员，山东大学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沈宝杰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